最新资产收购专项法律合同 专项法律服 务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 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资产收购专项法律合同篇一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 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 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
|-------------------|
| |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 | 其他约定: | |
|-----|-----------------|--|
| , . | / · · · · · / — | |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需再行协议。

| 时间: | | |
|----------|--|--|
| H 1 H1 | | |

资产收购专项法律合同篇二

乙方: 某某 破产清算组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收购 原 厂破产资产一事达成如下条 款,以资信守。

一、收购标的:

本合同附件一《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 厂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

二、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

甲方出资 所载明的原

人民币收购《收购标的清单》 厂破产资产。

- 三、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 1、 收购价款共计 万元由甲方 分 次向乙方付清。
- 2、 本合同签订成立当日,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 万元人民币。

3、 自本合同签订成立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即 万元人民币。

四、资产移交

- 1、 本合同成立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数向乙方支付首批 收购价款五日内,甲乙双方具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2、 乙方将《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的相关证照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即视为完成资产移交。
- 3、 甲乙双方应在某某针织厂原办公场所进行交接,交接时按《收购标的清单》所列资产逐项交接,甲方有异议的现场核对。甲乙双方还应制作至少一式两份的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当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 4、 完成交接后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的时间即为资产移交的时间。
- 5、 资产移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负责对资产进行保管、维护、看护等,此后发生的丢失、损坏、减值等由甲方承担。
- 6、 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收购资产以外的资产(机器、设备、机物料等)由乙方制作详细清单并注明存放位置和资产现状,甲乙双方履行相关手续后存暂存在原存放地点,甲方应负有保管看护责任。
- 7、 乙方暂存由甲方代为保管看护的资产,在甲方收购价款付清前,乙方不付寄存保管等相关费用,甲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如乙方还需继续寄存,由双方对寄存、保管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 五、收购资产移交后办理的相关证照的更名过户等产权变更 手续以甲方为主进行办理,乙方给予积极协助,所需的相关

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交付违约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20%违约金 并应偿付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2、 本合同成立五日后甲方仍未足额支付首批收购价款,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甲方首批价款足额付清后的剩余款项迟延30日仍未足额付清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两个月仍未足额付清,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收购资产,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七、甲乙双方移交资产时,甲方应给乙方预留办公用房数间, 用于乙方完成破产终结程序和安置职工等善后工作所需,工 作结束后归还乙方。

八、权利义务转让:

九、争议处理:

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解释等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依法向本合同涉及的收购标的中主要不动产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1、 甲乙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可以不受本条的限制。
- 2、 如有变更事项,应至少于15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然后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由甲乙双方 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成立后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前,甲方或乙方 发生的一切可能影响或必然影响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等的重 大事件(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因改制、分立、合并、撤消而 导致的主体更迭、一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应及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对方,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生效、履行等进行的重要商谈应制作会议记录进行保存或由双方互相交换备忘录或共同制作备忘录以供备忘备查。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某某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文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副 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法定代表 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

人:

委托代理人:

资产收购专项法律合同篇三

| 乙方: | |
|---|---|
| 丙方: | |
| 鉴于: 乙方和丙方于年《关于共同组建相关等建协议"),约定甲方在成立后是其中第一期资产在甲方成立后暂交甲方无偿使用,在 后分两批由甲方接收。 | 事宜的协议书》(下简称"组分两期购买乙方的部分资产。 ——个月内接收;第二期资产 |
| 甲方已依法设立、并完成了对乙 甲方愿意继续收购乙方的上述第 商,订立协议如下: | |
| 第一条资产收购 | |
| 1.1资产收购:甲方同意依本协设第二期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资产"),乙方同意依本协议条款资产。 | 资产清单略)(下简称"转让 |
| 1.2资产交接:转让资产按下列之 | 方式分两期交付: |
| (1)房产应在本协议生 | .效日交付给甲方; |
| (2) 其他资产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设 后日内交付给甲方。 | 义第二条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 |
| 1.3办理财产过户手续 | |
| | |

(1) 乙方应在将附件1所列房产按本协议第1.2条交付时协助甲

方到房屋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缴还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乙方同意在根据本协议第1.2条交付相关资产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产的发票、购买合同、资料等文件。 |
|--|
| 1.4解除抵押合同:由于乙方已经把 |
| 第二条支付价款 |
| 2.1收购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出售转让资产(包括第一期和第二期资产)的对价,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元的价款(下简称"收购价款")。 |
| 2. 2收购价款来源: 丙方同意在 |
| 2.3支付方式:甲方承诺将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 |
| 能支付的价款顺延至下一期支付,但最迟应于 年月日前全部付清。 |

第三条陈述和保证

| 3.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 3.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 (7)已经对转让资产投保了必要的财产保险,保单在相关资产交接前一直有效。 |
| 第四条前提条件 |
| 4.1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收购价款的前提条件是: 丙方和甲方按本协议签署承债式贷款合同。 |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 5.1甲方的责任 |
| (3)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 5.2乙方的责任 |
|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收购价款分之的违约金,但无论如何,不超过收购价款的分之。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办理产权转让通知后天内仍未办理,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天后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不可抗力

- 6.1不可抗力事件: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延期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_____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其延期或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原因。
- 6.2免除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协议因此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而遭受的损失负责。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七条其他约定

- 7.1书面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7.2组建协议:本协议是《组建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果二者之间有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 7. 3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 7. 4争议解决:如果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发生争议后_____天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有约束力。
- 7.5文本: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各方已经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

资产收购专项法律合同篇四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事宜,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从事以下事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有责任对律师做出的风险提示和法律意见,进行独立 地判断及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 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 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均可以取得有效的联系和送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不真实、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应当由 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翻译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或者非因 乙方律师的过错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 付的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代理费款项支付给 乙方时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协议。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资产收购专项法律合同篇五

| 乙方: |
|--------------------------------------|
|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收购原厂破产资产一事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
| 一、收购标的: |
| 本合同附件一《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厂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 |
| 二、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 |
| 甲方出资人民币收购《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厂破产资产。 |
| 三、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
| 1、收购价款共计万元由甲方分次向乙方付清。 |
| 2、本合同签订成立当日,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万元人民币。 |
| 3、自本合同签订成立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 |

购款即_____万元人民币。

四、资产移交

- 1、本合同成立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数向乙方支付首批收购 价款五日内,甲乙双方具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2、乙方将《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照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即视为完成资产移交。
- 3、甲乙双方应在某某针织厂原办公场所进行交接,交接时按《收购标的清单》所列资产逐项交接,甲方有异议的现场核对。甲乙双方还应制作至少一式两份的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当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 4、完成交接后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的时间即为资产移交的时间。
- 5、资产移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负责对资产进行保管、维护、看护等,此后发生的丢失、损坏、减值等由甲方承担。
- 6、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收购资产以外的资产(机器、设备、机物料等)由乙方制作详细清单并注明存放位置和资产现状,甲乙双方履行相关手续后存暂存在原存放地点,甲方应负有保管看护责任。
- 7、乙方暂存由甲方代为保管看护的资产,在甲方收购价款付清前,乙方不付寄存保管等相关费用,甲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如乙方还需继续寄存,由双方对寄存、保管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 五、收购资产移交后办理的相关证照的更名过户等产权变更 手续以甲方为主进行办理,乙方给予积极协助,所需的相关 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交付违约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20%违约金并应偿付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2、本合同成立五日后甲方仍未足额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甲方首批价款足额付清后的剩余款项迟延30日仍未足额付清,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两个月仍未足额付清,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收购资产,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七、甲乙双方移交资产时,甲方应给乙方预留办公用房数间, 用于乙方完成破产终结程序和安置职工等善后工作所需,工 作结束后归还乙方。

八、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在破产程序终结被依法撤消后, 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由原厂的上级主观部门继受。

九、争议处理:

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解释等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依法向本合同涉及的收购标的中主要不动产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有约定

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可以不受本条的限制。

2、如有变更事项,应至少于15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然后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成立后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前,甲方或乙方 发生的一切可能影响或必然影响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等的重 大事件(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因改制、分立、合并、撤消而导 致的主体更迭、一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应及时以书面方 式通知对方,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生效、履行等进行的重要商谈应制作会议记录进行保存或由双方互相交换备忘录或共同制作备忘录以供备忘备查。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某某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文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 | ٠, |
|-------------------------------------|----|
| 甲方:公司乙方:厂破产清算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 |
| 年月日 | |